

「麻瘋女」故事考論

詹驍勇*

摘 要

清代文言小說中，「麻瘋女」故事以不同的形態被多次記述。完整的故事有四個要素：麻瘋病、過癩、善良或貞節的女主人公、治愈癩病的神奇蛇酒。早期的故事僅關注麻瘋與過癩，近于文學作品的故事則將焦點從麻瘋、過癩、蛇酒移到善良或貞節的女主人公身上。

關鍵詞：麻瘋女、故事類型、過癩

* 華中科技大學中文系專任講師。

壹、前言

縱觀中國古代小說，不论文言、白話，故事重寫都是極普遍的現象，如「黃粱夢」、「南柯夢」型故事簡直數不清以不同的方式寫了多少次。這方面，「三言二拍」和《聊齋志異》表現得最為突出，從譚正璧《三言二拍資料》和朱一玄《〈聊齋志異〉資料彙編》可知。至於其中原委，解釋者多，最切近事實的答案應該是：中國人歷史感很強，虛構的故事如果不經過長時間的流傳，無法取得真實感。所以《三國志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需要「世代累積」，方能成就長篇章回的格局；所以梁祝、白蛇的故事不得不在民間傳播數百年，方能進入正統文人的視野。

清代言言小說在這方面表現得尤為突出，無怪乎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稱清代言言小說為「擬晉唐小說」，其主要原因，即清代言言小說中不少篇章是模擬或重寫晉唐故事。故事重寫除了重寫前代的舊事，也重寫清代才出現的「新聞」¹，如清代中後期文言小說因襲《聊齋志異》中的故事。下面要討論的「麻瘋女」故事簇，正是這樣一個典型案例。

「麻瘋女」故事中最知名的當是《夜雨秋燈錄》中的《麻瘋女邱麗玉》²，這個故事的梗概是：南方一個地方有一種奇特的風俗，年輕女子患了麻瘋病之後，家人會幫她找一個年輕男子來「過癩」。所謂「過癩」，即篇中邱麗玉對陳綺所講的：「此間居粵西邊境，代產美娃，悉根奇疾。女子年十五，富家即以千金誘遠方人來，過毒盡，始與人家論婚覓真配。若過期不禦則疾根頓發，膚燥發拳，永無問鼎者。遠方人若貪資誤接，三四日即項有紅斑，七八日即體遍瘙癢，年餘拘攣拳曲，雖和緩亦不能生。」一個無辜的年輕男子被送進藏著陰謀的洞房中，但善良的女主人公沒有像世俗之那樣做，而是將真相告訴男子，並幫助他逃出去，自己來承受這令人恐懼的惡疾。病發之後女子被逐出家門，她雖然失去美貌，卻沒有失去生命。懷著生的本能和希望，她去尋找那個男子，被同樣善良的男子收留，這當然給男子的家庭帶來許多麻煩。正當女子尋求自盡時，奇跡發生

¹ 丁乃通認為：「隨著唐朝的沒落，唐代文學的豐富多彩，蓬勃生氣也隨之消失。民間文學和雅文學的界限又變得更加嚴格。南宋和明代的精美的筆記小說的作者不再有如此濃厚的興趣去改寫來自民間傳說的怪異故事。……在清代，筆記小說又充滿了超自然的故事。但這些故事的絕大多數都來源於書本，也僅僅圍繞著數量有限的主题，反映的也只是小部分人的生活。」見陳建憲等譯，《中西敘事文學比較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214-215。丁氏此言揭示了清代言言小說與唐代言言小說的共同性——民間文學與雅文學的關係緊密，頗有創見。儘管他對清代言言小說評價過低，還是說出了清代言言小說的一個特點，多擬舊事。其實，清代言言小說喜述“新聞”的特點也值得注意。

² 《夜雨秋燈錄》卷三，恒鶴點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28-135。

了，她去喝毒酒（毒蛇所浸而成的酒），毒酒卻治癒了她的病，恢復了她的美貌和一切。

倘若除掉宣鼎的藻繪渲染，這個傳奇故事的要素只有四個：（一）恐怖的疾病—「麻風」；（二）奇特的風俗—「過癩」；（三）善良的女主人公；（四）蛇酒對癩病神奇的療效。至於長途跋涉，種種巧合，倒在其次。儘管作者詳盡地描寫了「過癩」，故事中，「癩」並沒有「過」，只是作為講述故事的背景，而不是中心。作者通過第一、第四兩個要素及整個故事來突出的是第三個要素—邱麗玉的善良。要瞭解宣鼎對故事的改造而發生的意義，我們必須回過頭去瞭解這個傳說的來龍去脈。

貳、關於廣東過癩傳說的早期記載

麻風（一作麻瘋），又名癩風、癘風³，即麻風桿菌引起的慢性傳染病，侵犯皮膚、周圍神經或內臟，患者皮膚麻木、變厚、顏色變深、形成結節，毛髮脫落，感覺喪失，手指、腳趾變形。此病雖然直到 1949 年以後仍影響著人們的生活，但早在唐代，就對此病有很多瞭解。如被譽為近世麻風病專家之祖的孫思邈在《千金翼方》中詳細地記述了他經手治療的 600 餘例麻風病的經驗和結果，他認為麻風病有十分之一可以治癒。

宋代，過癩之說已見記載。周密《癸辛雜誌後集·過癩》云：

閩中有所謂過癩者，蓋女子多有此疾，幾覺而色如桃花，即此證之發見也。或男子不知而誤與合，即男染其疾而女瘥。土人既知其說，則多方詭詐，以誤往來之客。杭人有嵇供申者，因往莆田，道中遇女子獨行，頗有姿色。問所自來，乃言父母所逐，無所歸。因同至邸中。至夜，甫與交際，而其家聲言捕奸，遂急竄而免。及歸，遂苦此疾，至於墜耳塔鼻，斷手足而殂。癩即大風疾也。

這裡雖然講了一個故事，但故事本身並不重要，只是為了更形象地說明「過癩」，與清人的「麻瘋女」故事不同。故事中男方雖有名字，卻無意義，故事的重心在於「過癩」，我們可以將其視為原始的「過癩」故事類型。

明人祝允明《猥談·癩蟲》云：

南方過癩，小說多載之。近聞其症，乃有癩蟲自男女精液中過去，故此脫而彼染。……若男欲除蟲者，以荷葉卷置女陰中，既輸洩即抽出

³ 明·張介賓，《景嶽全書·癘風》：「鬚瘋即大風也，又謂之癩風，俗又名大麻風。」

葉，精與蟲悉在其中，即棄之，精既不入女陰宮，女亦無害也。此治療妙術，故不厭猥褻詳述之。

祝氏關心是「治療妙術」，可惜他的這種說法沒人接受。但他提到「小說多載之」值得注意，也許宋明之間，還有相關資料沒有發現。

到清初，「過癩」之說已廣為人知。康熙間浙江人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數次談到潮州的大麻瘋：「潮州大麻瘋極多，官爲立麻瘋院爲養濟院之設也。在鳳凰山上聚麻瘋者其中，給以口糧，有麻瘋頭治之，其名亞胡，衣冠濟楚，頗能致富。人家有吉凶之事，瘋人相率登門索錢索食，少則罵詈。必先賂亞胡，求片紙粘門，瘋人即不敢肆院中。有井名鳳凰，井甘冽，能愈疾。瘋者飲之即能不發，肌肉如常。若出院不飲此井即仍發矣。入院遊者，瘋頭特設淨舍淨器以款之。其中男女長成自爲婚匹，生育如常人。」⁴吳氏此書關注的內容主要是嶺南的風俗庶政和風物特產，他對麻瘋院的記載，多出於對庶政的關心，但有著志怪趣味的他⁵，沒有忘記順便記載一個聳人聽聞的說法，那就是「過毒」：「瘋女飲此水，面目倍加紅潤光彩。設有登徒子犯之，次日其女宿病已去，翩然出院，而登徒侵染其毒，即代其瘋，不數日眉鬚脫落，手足麻痺，肢節潰爛而死矣。」番禺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則記載得更詳細：「粵中多瘋人。……其瘋初發，未出顏面，以燭照之，皮內赭紅如茜，是則賣瘋者矣。凡男瘋不能賣於女，女瘋則可賣於男，一賣而瘋蟲即去，女復無疾。自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數錢妖治，皆可怖畏。俗所謂過癩者也。」⁶直到清末，吳趼人還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還記載了這種風俗（當然更小說化了，語句全襲《客窗閒話》），並說：「這麻瘋是我們廣東人有的，我何必諱他。」（第六十回）

實際上，麻瘋病對於廣東尤其是粵東的潮州並不是什麼新鮮事情，如乾隆《潮州府志》（卷十五寺觀附）中明確記載各縣的癩民所十數處，額內癩民多達七百餘人，可見的確是一個普遍現象。不過，廣東人特別是潮州人似乎並不願意提到這件事，更不用說去探討起源對策了，所以修志之時總是迴避這個最有地方特色的民俗事項，以至於給今天討論當時具體情況時帶來一定的困難。乾隆《潮州府志》之所以記載各縣的癩民院可能由於它們是捐款建造的，修志者不能埋沒了捐款者的貢獻（乾隆《揭陽縣誌》卷八等也有類似的例子）。

令人頗感興趣的是，既然早就有「過癩」的傳說，爲什麼在相當一段時間內沒有出現「麻瘋女」的故事呢？我認爲古人志怪傳奇大多重實重奇，所載故事很少純粹出於心裁（如《玄怪錄》中的《元無有》之類的遊戲之筆），而是有所依

⁴ 吳震方，《嶺南雜記》上卷，康熙間刊《說鈴》本。

⁵ 吳震方曾寫過志怪小說《述異記》。筆者當另文考之。

⁶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七《人語》瘋人條，（中華書局 1985 年排印本），頁 244-245。

傍，或依傍晉唐小說（舊事），或依傍當時傳聞（新聞）。清初，「過癩」只是作為風俗作為一種知識，而在乾隆間，或稍早些時候，出現過一個女子，像《秋燈叢話》所記載的那樣，用超出常人的品德和犧牲精神，使一種雖荒唐而有趣的風俗變成一個極有意味的講述背景，所以才被人關注、記錄，然後不斷地被重寫，直到《麻瘋女邱麗玉》將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形象推向頂端。在這一過程中，「過癩」傳說也由地理類筆記進入軼事筆記，繼而進入小說，由講述的中心變成情節敘述的背景。

為什麼會產生「過癩」的傳說呢？從上引數文可見看到，對過癩的描述並不一致，總體來說，男女性關係是一種傳播方式，一如今天的性病、愛滋病傳播。但性關係傳播病毒是相互的，大多數故事中的癩則是單向的「過」。如《廣東新語》云：「凡男瘋不能賣於女，女瘋則可賣於男，一賣而瘋蟲即去，女復無疾。」應該是「過癩」傳說的典型形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傳說呢？「在許多原始部落中，酋長或巫師代替新郎首先與新娘交媾是一種宗教義務……初夜權本來不是特權，而是義務，並且是一項要承擔很大風險的義務。這項義務之所以必須有酋長、祭司、巫師之類人物來承當，理由在於下述原始觀念：處女膜流血是不潔淨、不吉利的徵象，它對於新郎具有極大的危險性。只有具有神性或超自然功能的男性權威方可抵禦此種污穢侵害的危險。」⁷「過癩」傳說應該與這種原始觀念有關。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斷定，典型的「過癩」應該發生在新婚之夜。事實上，包含這種情節的故事正是「麻瘋女」故事的主流。

參、乾隆年間「麻瘋女」故事的出現

今見最早的「麻瘋女」故事記載于初刊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的王械《秋燈叢話》卷十一第十五篇：

粵東某府，女多癩疾，必與男子交，移毒於男，女乃無患，俗謂之「過癩」。然女每羞為人所識，或亦有畏其毒而避者，多夜要諸野，不從則啖以金。

有某姓女染此症，母令夜分懷金候道左。天將曙，見一人來，詢所往，曰：「雙親早沒，孤苦無依，往貸親友為糊口計。」女念身染惡疾，已罹天罰，復嫁禍於人，則造孽滋甚。告以故，出金贈之。其人不肯受，女曰：「我行將就木，無需此。君持去，尚可少佐衣食。毋過拒，拂我意。」其人感女誠，受之而去。女歸，不以實告。未幾，症大發，肢體潰爛，臭氣侵人。母怒其誑，且懼其染也，逐之出，乃行乞他郡。

⁷ 葉舒憲，《英雄與太陽》（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頁112。

至某鎮，有鬻胡麻油者，女過其門，覺馨香撲鼻，沁人肌髓，乞焉。眾憎其穢，不顧而唾，一少年獨憐而與之。女飲訖，五內頓覺清涼，痛楚少止。後女每來乞，輒挹與，不少吝。先是，有烏梢蛇浸斃油器中，難於售，遂盡以飲女。女飲久，瘡結為痂，數日痂落，肌膚完好如舊。蓋油能敗毒，蛇性去風，女適相值，有天幸焉。

方其踵門而乞也，睹少年即昔日贈金人，屢欲陳訴，自慚形穢，輒中止。少年亦以女音容全非，莫能辨識。疾愈，托鄰媪通意，少年趨視不謬，潛然曰：「昔承厚贈，得有今日，爾乃流離至此，我心何忍！若非天去爾疾，竟覲面失之，永作負心人矣。」唏噓不自勝。旁觀嘖嘖，咸重女之義而多少年之不負其德也，為之執伐，成夫婦焉。

這個故事與宋代的「過癩」故事最大的區別在於，故事中善良的女主人公，正是她過人的品格，使這個故事有了全新的面貌。有犧牲，自然就有報答，於是癩病意外地被治好，結局是讀者喜歡的大團圓。這個故事我們可以視為「麻瘋女」故事的基本類型。

治好癩病的畢竟不是義和德，而是蛇油。為什麼選擇蛇油（以後多作蛇酒）呢？蛇入藥可以祛風疾在今天是盡人皆知的事情，但實際療效上，顯然不可能像故事中那樣神奇，之所以人們會有這樣神奇的事情發生，不僅僅是小說家的渲染，也緣于老百姓對蛇的崇信。吳震方《嶺南雜記》上卷記載道：「潮州有蛇神，……尊曰遊天大帝，……凡祀蛇者蛇嘗遊憩其家，甚有問神借貸者。」同卷又云：「粵東尚巫信鬼，故妖惑之得以禍福人，蛇神不獨潮，東莞亦有之。」之所以蛇作為傳說的一部分出現，這種對蛇的崇拜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正因為蛇是神，它才能為女子的貞節所感動，自動來為人治病。《麻瘋女邱麗玉》中乾脆將蛇寫成千年不遇的蛇王，更突出了蛇所含的神性。《白蛇傳》寫到白素貞盜藥、開藥店，其實也源於這種蛇崇拜。另外，蛇能蛻皮在古人看來如同再生。喝了蛇酒（或蛇涎），自然也可以像蛇一樣蛻去病變的軀殼，獲得新生。

正因為題材的特殊，這個故事甫出即頗受關注，如嘉慶元年（丙辰，1796）刊行的《異談可信錄》就照錄了《秋燈叢話》裡的這篇故事（原未注出處），並加上標目《過癩》⁸。但就故事本身而言，顯然存在一些漏洞，如「先是，有烏梢蛇浸斃油器中，難於售，遂盡以飲女。」似乎存心謀害。光緒五年（己卯，1879）刊行問世的杜求燿《茶餘談薈》中也有一則「麻瘋女」故事—《奇緣》（卷下），幾乎完全抄襲這個故事。倘若比較二者，很容易看出後人對這個故事的不滿。

(前略)女乃行乞他郡。一日至某邑，有鬻胡麻油者，女過其門，覺馨香撲鼻，腑腸皆適，乞焉，眾憎其穢，不顧而唾。一少年獨憐而與之。女飲訖，五內清涼，痛癢少止。後女每乞，少年輒挹與不少吝。女瘡結為痂，旬餘痂盡脫，肌膚完好，肆中人共異之。先是，有巨蛇浸斃油器內，人不知也。至是器盡乃見之，始知油能去毒，蛇能去風。女幸值之，蓋有天焉。方女之行乞也，睹少年即昔日贈金者，屢欲陳訴，自慚形穢而止。少年亦以女音容全非，莫能辨識。疾愈乃托鄰媪通意，少年趨視不謬，流涕而言曰：「我不有卿，何有今日，贈金之惠，無日忘之。若非天去卿疾，竟覲面失之，永作負心人矣。」唏噓不自勝，女亦泣不能止。旁人稱羨不已，咸重女之存心，而多少年之不負也，為之執柯，偕琴瑟焉。

很明顯，作者強調「人不知也」，「屢欲陳訴，自慚形穢而止」，顯得更加自然。此篇雖出於《麻瘋女邱麗玉》之後，但似乎並未受到很大的影響（除了少數詞彙如「墓木已拱」等）。這說明軼事體的記載的傳承性，而真正富有藝術個性的傳奇在故事流傳的系列中則顯得單薄。因為以軼事的態度去記述與以傳奇的態度去敘述在根本是不同，軼事的目的只是「廣見聞」—此書容園詞客跋正是這樣說，並且不避重複（容園詞客云此書所記之故事「為予所習知者，十之三四」），重複時沒有大的本質的變化，其變化僅僅反映故事本身在流傳中的變化，而不是作者對故事的駕馭。

廣東東莞的歐蘇在《靄樓逸志》（乾隆五十九【甲寅，1794】年刊）卷六《貪歡報》以「麻瘋」為中心講了兩個故事，第一個故事敘某生所通之婢被「瘋人要而淫之」，生懼傳染，讓其「遠嫁村翁」，不想其「連生二子」，「並不見有瘋疾浮現」，反而顯得更加漂亮。「生挽婢復溫情好」，婢不能拒絕，但結果是，生「眉發俱脫，成大麻瘋。」第二個故事小異大同，不贅。在這個故事中，「過癩」發生了兩次，但與一般傳說的「過癩」不同，作者的解釋是：「諺云孝義瘋瘡，伊古以來，夫婦並無傳染，信斯言也。此生婢之所以嫁而生男，共相安於無事，暨生貪淫念熾，數年積毒，盡萃一身，天竟加以奸人妻妾之律矣。……可知諺語之確也。然吾聞水上舟妓強半出於瘋林，故子弟遊耍者，多染穢惡，且不齒於人倫。嗚呼！後生小子，可不知所高抬貴手歟？」很顯然，作者之意全在勸懲。這個故事我們可以視為「過癩」故事亞型。如單就真實性而言，廣東人歐蘇的記載應該與山東人王械的記載更近于現實；但就藝術性而言，善良的「麻瘋女」形象更有震撼力。

⁸ 《小豆棚》卷八《二妙》所敘與《秋燈叢話》情節全同，只是增加了男女雙方在可能「過癩」之前已有密切交往的描寫。《小豆棚》一書雖大體完成於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但書中

肆、道光年間「麻瘋女」故事的流行

道光十年（庚寅，1830）刊行的廣東陽春劉世馨《粵屑》⁹卷二《黑蛇》記載了一個「麻瘋女故事」。《粵屑》是一本傾向於鄉邦文獻方面的筆記，在著錄上有些困難，《販書偶記》和《販書偶記續編》分別將它著錄在小說家類雜事之屬和地理類雜記之屬，準確地說屬於地理類更合理一些，但這並不排除其中有一些小說故事，平步青在談到小說情節類似時便經常提到此書¹⁰。《黑蛇》的故事是這樣的：

順德鄭太史如玉樹臨風，歧嶷秀異，聘某氏女為妻，亦風格。太史年十七，忽遵伯牛之疾，見於面，盪于背，施於四體，非花非柳之傳染，實燥濕之鬱蒸。梓里咸憐之，以為斯人而有斯疾也。例載染此疾者准其妻離異，鄭恐誤女，因通岳家使他適。女聞之矢死靡他，哀歌芣苢之詩，堅守柏舟之志，父母亦順其意，留養於室。鄭常路過嶽門，女每以針黹私蓄周之，如是者二年矣。

女一日忽見庭前有小蛇長盈尺，黑如漆，與常蛇異，所過處墨蹟蜿蜒。因憶人言此疾惟墨蛇酒可愈，此非墨蛇耶？遂擒諸酒罈中。一月後啟視，其香清冽，濃如墨汁。伺鄭過其門，使婢招之，謂曰：「人言墨蛇酒可愈斯疾，妾所遇之以釀酒，或者其天賜耶？郎能飲否？」曰：「蒙卿繾綣，一飲而死，亦所甘心。」女酌而與之，瓶之罄矣，玉山頹然。行半裡，醉倒荒坡青草中，日已向晚，覺渾身大癢難忍，遍體骨節如蟲鑽刺，輾轉反側，滾臥翻覆於草上，至五更方少定，略睡而東方白矣。起視臥處，綠草皆焦黃枯死，自覺手足拘攣皆舒展，骨節靈動不麻木，其滿面紅腫成朵處皆消。於是奔走女門告之，女喜，再與之飲，及酒盡而病痊焉，韶秀如初。下帷發憤，即補邑弟子員，合禿之夕，鄭謂之曰：「吾以為亡之命矣夫，卿誠生死人而肉白骨也。」遂相敬如賓。夜紡佐讀，後聯捷成進士，官翰林，妻受誥封，人皆榮之，其鄉人為言其始末如此。嗟乎！有妻若女，可以風矣。

故事同樣發生在廣東，較之「麻瘋女」故事四要素，只缺少「過癩」。當然故事中也有关于這種病（雖未明言，但症狀與麻瘋相同）的「例」，就是「染此疾者准其妻離異」，正如「麻瘋女」故事中的風俗對女子不要求當時社會最重視的貞

多嘉慶間事。今本又經分類重排，原書次序不可見，無法確定此篇的寫作時間。

⁹ 此書道光十年刊本為《販書偶記》小說家類著錄，未見，今僅見《申報館叢書》本。

¹⁰ 參見《霞外摺屑》卷六、《安越堂外集》卷二，記叢稗情事相襲諸條。

節一樣。於是堅定不改嫁的貞節女子成為故事的重心，神奇的墨蛇也是她發現的，實際上就小說記錄者的意思，是為她、為她的貞節而出現的。這個故事可以視為「麻瘋女」故事基本形式的變式，與基本形式的區別在於，染疾的是男子（而非女子），故事突出的是女主人公的貞節（與單純的善良略異）。民國初，林紓《畏廬漫錄·吳珊》所講故事與此基本相同，唯地點從廣東順德移到福建寧德，且女子的作用沒有受到重視（只強調男子本人「一念之善足以感召天和」），雖然文字更佳，情節也更具可信度，但偏離故事本旨。

梁紹壬的《兩般秋雨庵隨筆》（道光十七年【丁酉，1837】刊）卷四《麻瘋女》篇也記載了同類型的一個故事，由於此書是純粹的筆記，所以非常簡短：

粵東有所謂麻瘋者，沾染以後不可救藥，故隨處俱有麻瘋院。其間自為婚配，三世以後，例許出院，以毒盡故也。珠江之東有寮，曰瘋塾，以聚瘋人。有瘋女貌娟好，日蕩小舟，賣果餌以供母。娼家豔之，啖母重利，迫女落籍。有順德某生見女，深相契合，定情之夕，女峻拒不從，以生累世遺孤，且承嗣族叔故也。因告之疾，相持而泣。生去旬餘，再訪之，則女于數日前為生投江死矣。生大慟，為封其墓，若伉儷然。番禺孝廉黃蓉石（玉階）作歌紀其事云：……余謂此女不獨於生有情，兼且造福無量，蓋不欲以病軀貽害他人也，真是放下屠刀手段。¹¹

從表面上看，這裡只有四要素中的一個，就是女子的善良。但是麻瘋的傳染性也得到了充分的強調，只是沒有明言。與《秋燈叢話》相比，梁紹壬沒有將奇風異俗誇張得過分，也沒有採取神奇的圓滿尾巴，這不僅因為他是在寫筆記，也因為他務實的態度。這個故事可以視為「麻瘋女」故事的簡式。

梁恭辰《北東園筆錄》四編（有道光戊申二十八年，1848年序）卷四《南海貞女》：

嶺南患大麻瘋，雖骨肉不與同居，防沾染也。南海有巨室子某，年甫十五六，翩翩似璧人，忽患是疾，另構山寮居之，家人間日省視焉。其所聘室，系邑中巨姓女，父母欲另字人，女泣曰：「未婚而婿攬惡疾，女之命可知。且從一而終，婦人之道也。義不能他適。與其養老閨幃，貽父母憂，不如相依於淒風苦雨中，少盡為婦之道，以畢餘生，兒之願也。」堅請再四，誓之以死，父母不能奪其志，遂卒歸某氏為婦。未幾女亦染成篤疾，空山之中，形影相弔，聞者傷之。一夕，明

¹¹ 梁九圖，《紫藤館雜錄》（道光二十五年刊）卷十五，《瘋女》條照錄此篇，字句稍有不同。

月在天，四山清絕，露坐松間石上。其夫撫之曰：「以卿麗質而狼戾至此，我之罪也。」女則毅然作色曰：「早知有今日，其何敢慙？」正在淒然相對間，忽見溪中有一物，翻波浴浪，似兔而小，趨視之，竄入松林而沒。女援頭上簪志其處。明日發土視之，則千歲茯苓也。知為仙品，剖而分食之，甘香沁人心脾，不覺宿疴頓失，瘡痕全消。其父母聞而往視，不啻一對玉人相映于蘆簾叢薄間，喜而迎之歸，重為合卺成禮，莫不歎為貞節之報。此事家大人聞于同年謝澧浦太史蘭生，謝固南海人，蓋目睹其事云。

在這個故事中，癩不是「過」而是「染」，更符合現實情況，但故事的中心仍然是女子的貞節。可視為這個故事可以視為「麻瘋女」故事三型—「染癩」型。當「過癩」之說廣為流傳後，這種形式的故事並不常見。

道光三十年（庚戌，1850）成書的吳熾昌《客窗閒話續集》¹²是道光年間「麻瘋女」故事的佼佼者：

蛇之種類夥矣，皆追風藥也。內有烏梢蛇一種，最毒。姑蘇有曹吏部，由郎中出為粵東潮州府。是邑也，凡幼女，皆蘊癩毒，故及笄須有人過癩去，方可配婚。女子年十五六，無論貧富，皆在大門外工作，誘外來浮浪子弟交。住彌月，女之父母，張燈彩，設筵席，會親友，以明女癩去，可結親矣。時浪子亦與宴，事畢，富者酌贈醫金送去，多則一年，必發癩死，且能過人，故親人不敢近。官之好善者，設癩院收養之。

曹太守有弟已冠，不好學，日事遊蕩。戚友知此間風俗者，恒告戒之。介弟初亦不敢犯，但遊觀而已。一日，至巨宅前，見一女子，國色也。不粉飾而自然，既豔麗而莊重，不禁迷戀，輾轉再三，舍之不得，喟然曰：「人生幾何，美色難遇，牡丹花下死，較老耄樂甚矣。」意乃決，與女交談，引之入室，兩情相得，有終焉之志。無如彌月後，例應分拆，其父母見二人情重，不使女知，請介弟前堂大宴，詢及世家，方知為太守親弟，屢奉府縣查訪綦切，勿勝驚駭。但事已如此，不能隱匿，贈以千金，送之回府。太守以乃弟自作之孽，無可奈何，貲送回籍，俟死而已。一路毛髮脫落，日見周身發癢，及家，其次兄收之，慮其蔓延，鎖于酒房下榻。嫂氏哀之，使老媪給飲食，未幾，癩以匝身，奄奄一息，自知必死矣。

¹² 據時代文藝出版社 1987 年石繼昌校點本（此本是目前最好的本子，其底本為石繼昌先生私藏本，比較罕見）前言，下面引文見該書，頁 214-215。

先是介弟去後，女方知其事，乃與父母為難，誓不二天，必欲同死。其父母婉勸教戒，矢志不回。不得已，以實情告。太守敬其節義，允為作笞，遣送姑蘇，為弟守節，來投嫂氏。嫂謂女曰：「叔病癩，已不起矣。莫如原舟邁返，以妹品貌，何患無好逑君子，何必戀及此泉下人耶？」女泣曰：「妾故知之，不忍郎之獨為癩鬼，且女身不可二天，來就死耳，非效于飛之樂也。」嫂憐而敬之，送女入酒房，與介弟相抱而泣。女乃遣婢僕歸覆命，親為其夫調養。

一日，介弟使女烹茶，未至，渴甚，循牆而起，覓飲房中，惟酒缸十餘。尋至室隅，尚有剩酒半缸，以碗飲至數四，渴解而人亦醉倒。女持茶來，扶之臥。至次日，癩皆結痂，人亦清爽，謂女曰：「此酒大有益處，日與我冷飲之，當有效。」女順其意，每飯必先以酒，半月癩痂尋脫，一身新肉，滑膩非常，眉發復生，居然風流少年矣。夫妻快慰。及酒將完，見缸底一大黑蛇，浸斃其中，蓋烏稍也。出問家人，乃知前年注酒時，見有蛇在內，是以遺棄半缸，不意為介弟起病之祥。於是夫婦相將，仍赴粵東，女之父母及曹太守皆大悅，共出財，為謀功名，得河泊所官以終。

此其有一命之榮，故不死耶？餘曰：「非也，粵女貞一之操，有以感召之耳！」（卷四《烏蛇已癩》）

上面說的三個要素這個故事中都出現了，也基本一致，最明顯的區別是，故事中最後患病的是男性而不是女性。這實際上非常重要，因為這種轉移證明了故事前面所介紹的風俗，可以理解為，在故事的最初講述階段，必須以此方式才能讓人們相信故事中所講的怪異的風俗和可怕的麻瘋病。不過，強調女主人公的貞潔對故事的影響是一致的，為此作者還專門在文末加以說明。這個故事可以視為麻瘋女故事二型—過癩型。

實際上，在故事中讓男子承擔惡疾似乎比較合理，一來只有這樣才能將這個故事與那個奇特的風俗緊緊地聯繫在一起，像《麻瘋女邱麗玉》那樣敘述，一定要在人們心目中接受了這種說法才行。二來通過男子的病變和女心的不變似乎更能突出女子的貞潔專一之心，就像明清小說中慣有的那樣，讓女子犧牲青春美貌，去為了一個半死不活或者乾脆已經死去的男子守節，然後贏得貞潔牌坊，去鼓勵世人，女猶如此，男應如何？最後，一次性關係在故事中不僅可以使轉移病毒發生，還可以讓男女糾纏在一起，有一點休戚與共的基礎。

究竟哪個故事更可能是「麻瘋女」傳說的源頭，今天很難推測，但一個女性的自我犧牲，從而使流傳多年關於惡疾的風俗變成一個可以敘述的語境，則是肯定的。從道理上講，偶然治癒的可能很小，而由於女性的執著，悲劇發生的可能

較大，很可能是一樁悲劇（如《兩般秋雨庵隨筆》所記述的）使人們要求心理的補償，從而造作出這個傳誦多年的神奇故事。

伍、同光年間故事的小說化：《麻瘋女邱麗玉》及其它

《麻瘋女邱麗玉》最直接的來源可能是程畹《潛庵漫筆》中的《過癩》（卷六），此書與《夜雨秋燈錄》同屬《申報館叢書正集·新奇說部類》，雖無刊行時間，但從書末作者乙亥（光緒元年，1875）自跋知此書作於此年之前的三四年之間，刊行當在光緒元年。此篇將所有的苦痛改由女主人公一人獨自承擔：

廣東邊地向傳過癩。女子及笄必偽贅遠客，既與寢處則癩疾移於男子，不久必死，而女獲安，然後出嫁，否則里無問名者。儀征某甲，美少年也，家業酷，偶賈於粵，逆旅主人有女極美，甲亦嘗見之。主人因與議婚，甲喜諾，即贅其家。婚夕就寢，新人對之而泣。甲曰：「憚遠嫁乎？留可也。憎我貧乎？某家儀征某處業酷，非少飯吃者也。何泣焉。」新人曰：「君遠人，不知土俗。妾蓋將移禍於君者，見君美少年，又單身羈旅，心良不忍，故泣耳。」甲亦泣下，下拜謝之。新人又曰：「妾不犯君，疾發必死，君彌月後可速歸，異日立亡室某氏木主足矣。」一月之中，倍極恩愛而不及於亂。已而辭歸，女之家人利其去，許之。一年後女果病癩，家人詰之，始以實告，皆咎其自取，又恐傳染，逐出之。女因行乞，閱半載竟達儀征，訊得某家酒肆，不敢自通，乞食於門。甲之歸也，感女甚，立主祀之，誓不娶。是日出見之，因各相泣，迎入別室，舍之。雖不能行夫婦禮，而相敬如賓。逾月，家人多厭之。家有酒缸，烏風蛇墮入死，封置他舍。家人竊以飲女，將以毒之而甲不知也。女飲盡半缸，膺忽癢極，因自抑搔，皮褪，思浴，浴罷體白如玉，美猶曩日。家人怪之，告家，甲詰得其實，喜極，擇日合卺，親友咸集，無不豔女之美，奇甲之遇。女後生二子，甲家日富，夫婦偕老焉。

此篇和《客窗閒話》一樣，具有強烈的世俗性，沒有什麼聯捷成進士。陡然一看，作者似乎沒有交代清楚「癩」的危險，但這正是傳說已經深入人心無須解釋。故事雖題為《過癩》，癩卻沒有過，主體情節與《秋燈叢話》所記非常近似，屬於麻瘋女故事基本型。

其實，早在咸豐末年，宋芬就在《蟲鳴漫錄》中記載了類似的故事，其卷二第 109 篇「麻瘋女」云：

（開始簡要介紹風俗，雷同，略）有富室女忽得是疾，父母不肯送院，縱令女與少年接，冀脫是累。女心不悅，而重違親命，倚樓送媚，冀有所遇。適中表富室某，年僅弱冠，丰姿俊美，見女悅焉，欲與通。女顰蹙曰：「妾沾惡疾，奉親命作此狡獪，郎一遇必死，然郎死而妾生，於心何忍？今與郎謀，能擇一靜室，少給飲食，以終餘年，死不恨。」某允之，告父母而迎焉，女疾漸劇，面目臃腫，眉髮皆脫，婢媪厭苦之。歲除，女母家送肴核至，適女臥未醒，置案頭而去。元旦女醒，見器中止餘其半，細食無他，疑婢媪竊食，姑忍不言，命將所餘重溫而食。數日後皮如蟬蛻，眉髮復生，婉然一好女子矣。告于父母，與某合卺成夫婦焉。迨掃除淨室，見床下一穴，蛇伏其中，乃悟肴為蛇食，流涎於器中，女食涎而愈。心甚德蛇，不殺而縱之。此女無害人利己心，故天特示報云爾。

此篇將受病痛之苦由男子轉移到女子身上，突出女子不願意害人染病的天性善良的一面，於是蛇的出現由補償女子的貞節轉而為補償女子的善良。此後的小說幾乎都採取這一模式，女子雖然貞節，但首先是善良，雖然同樣是處於弱勢的犧牲，但更具有普遍適用性。而更重要的是，突出女子的善良而不是單純的貞節（對男子的依附），更加強了女主人公在故事中的地位。因為貞節在當時畢竟是司空見慣的現象，掂掂史志中厚厚的節烈傳就可以知道。雖然，所有「麻瘋女」故事中，後來的美滿姻緣似乎都是必然的，這固然是時代的局限，也可以理解為女子自身所爭取，與以「一女不二天」一語蔽之，畢竟是大不相同的。

不過，此書雖完成早在咸豐末年，但初版卻是光緒三年（丁丑，1877）《申報館小叢書》的鉛印本，與《夜雨秋燈錄》同年作為《申報館小叢書》出版，很難說宣鼎在寫作之前曾經見到過它。

在談過《麻瘋女邱麗玉》之前出現的「麻瘋女」故事之後，重新再分析《麻瘋女邱麗玉》之前，還應該談到《益智錄》中的《開癩》。《開癩》（卷十一，人民文學出版社王恒柱等校點本第 277 頁）篇也是「麻瘋女」故事之一，但其情節與大多數其它故事差異較大：

南方不知何省，深山中女子有生癩一說，蓋為山瘴所染也。一得斯疾，土人識之，無有以之為妻者，如妻之，男子必死。惟于破瓜時，令女自處，覲之，任其出遊，誘他鄉男子與之交，名曰開癩，其毒自消，始有問名者。得與男交，多則一月，少則二十日，辭男令行。行時，飲餞饋贐，意甚殷切，勸其急歸，蓋恐其死于路也。男去後，父母揚言其事，以為擇配。地有萬氏女得斯疾。萬令從俗而行，女不欲，曰：「請死，不損人利己。」遲至二年，無奈父母之命不能屢違，不得已，

誘一少年與同寢處。少年自言周璋，寒士，遊學到此。實本姓武，偽為周也，男女甚相得。比一月，萬令女遣之，女不忍，又半月，病勢難堪。緣與女同處益久，則其發益猛，再遲則不能去矣。女竊父藏，謀與偕行。周疑其言不由衷。女曰：「君不能久於世，妾不可二夫，此兩全之術，君何疑焉？」爰乘間偕亡，未出山而止，僦舍以居。俄而毒發，周求女延醫理治，女曰：「君病不能治也。」遂語以必死之故。言訖而泣，日夜不停聲。忽窗外有人曰：「哭無益也。」女知有異，曰：「哭無益，不哭有益乎？」其人曰：「有。此去東南三十里有摩天嶺，嶺半有洞，為麻姑仙養靜處，可往求之。但彼處多長蛇，恐子不敢去耳。」女曰：「敢。惟不識路徑。」其人曰：「吾可導汝行。」曰：「子何人也？」曰：「遊鬼也。哀汝情切，故以告。天明見有小旋風，即吾也。」周聞之，慮為蛇害。女曰：「果為蛇害，君無夫死婦醮之虞；若倖免於蛇，得仙術以愈君疾，則妾為夫不畏死之心得以自明，君之福，妾之幸也。」乃行。果有羊角風在前轉旋，從之，入深山，忽見一蛇如車輪，向女而來。女思無可逃，閉目以俟，竟未遭其吞噬。復前行，遍地皆蛇，大小無數。但蛇近女身，俱掉頭不吸，而女入蛇鄉，覺身更清爽。因得至洞府拜見麻姑，言夫病狀。麻姑告以泄毒於妓或可愈。女歸以告周。周曰：「卿尚不欲損人利己，吾為此乎？」女曰：「所損止一妓耳，何妨？」周曰：「妓非人乎？損之而有益於吾，吾亦不為，況未必能愈耶？」女勸之再四，而周仍不聽。次早又赴洞，見亂雲迷徑，峭壁插天，灑涕而返。不意夫竟為一大蛇盤繞，涎垂滿面矣。入舍，見□（按原空缺）蛇口有銜草，遺之去。周此時已不省人事，呼之蘇。女遂以蛇銜草煎之，服一劑而疾若失。乃知麻姑之所以救之者，即在此也。後周捐貢入北闈，聯步南宮，得翰林庶起士。凡泥金捷報皆是武璋。

這篇小說的情節在上列諸篇中應該是最複雜的，神怪氣息也最濃烈，作者不僅拉出摩天嶺的麻姑，還有善良的遊鬼，令人恐怖的長蛇。如果說《客窗閒話》的記載有某種實用的意圖¹³，這一篇故事則是純粹借用原有的傳說來講述作者編造的怪異故事，求仙治病的曲折實際上在小說中比比皆是，其宗旨無非要讓人證明信仰者的誠心而善良。這個故事強調了男女「甚相得」，在強調女子的性格的同時，也寫出了男子一方的道德：「卿尚不欲損人利己，吾為此乎？」而在早期的故事

¹³ 《烏蛇已癩》和上一篇《術芷治痘》之後作者感慨說：「觀上二則，可知醫無恒方，藥若得當，實有起死回生之效。惜時醫執陳方不知變通，以至危症不救，安得人人巧遇如黃、曹二君耶？」清代文言小說及筆記中有很多記載這種神奇藥效的故事（如下文將談到的《咫聞錄》所記《麻瘋》即是顯例），此僅其一。

中，對這方面是漠視的，人們關注的興奮點只是女子的犧牲精神和巧妙的回報。實際上這種寫法使女主人公的形象顯得黯淡，最後治癒的結果也似乎與其關係不那麼緊密。

與其它「麻瘋女」故事大都只有幾百字相比，《麻瘋女邱麗玉》（卷三）可算是煌煌長篇了，作者將她敷衍到至四千餘字，這在清代文言小說集裡是不常見的。與其它所有的「麻瘋女」故事開始都敘述風俗、介紹病毒之嚴重相比，獨此篇是文學性的開頭，而「風俗」是在故事的轉捩點—洞房，才由邱麗玉告訴陳綺的，也就是在這個轉捩點，故事才迎來了它真正的主人公。在此之前，作者不急不忙地敘述著男主人公陳綺的困境，這種困境在宣鼎的小說中比比皆是，這可能與其生平不幸，少年即須外出謀生的經驗有關（關於其生平見《夜雨秋燈錄》自序）。作者細緻地敘述了陳綺的遭遇，直到他進入洞房之前。

旋即笙管嘔啞，燈火匝地，幹僕引生之曲室，更簇新冠帶，出就氍毹毛。雛姬三四，引一二八好女子，珠翠綺羅，盈盈自內出。與生交拜，送之洞房，卻扇視女，則荷露桃霞無此豔冶。生心意飛馳，反恨頃言新婚暫別未免孟浪，容有意遷延，圖靜好耳。酒闌燈灺，聽蓮漏三催，婢妾亡去。生正隱几榻觸，而女亦時牽繡幕窺良人，粉黛間隱有慘悴色。生不知就裡，趨近軟語，代為卸妝。女則拒以纖腕，再近則潸然流珠淚，徐起彈燭，視近闈無人，始閉門小語曰：「郎亦知死期將近乎？」曰：「不知。」曰：「郎從何處來？何處去？曷明告妾也。」生具告之。女唏噓，欲言又止。生知有變，伏地乞憐，女曰：「妾睹郎君風采，意良不忍，故以機密告，妾麻瘋女也。此間居粵西邊境，代產美娃，悉根奇疾。女子年十五，富家即以千金誘遠方人來，過毒盡，始與人家論婚覓真配。若過期不禦則疾根頓發，膚燥髮拳，永無問鼎者。遠方人若貪資誤接，三四日即項有紅斑，七八日即體遍癢癢，年餘拘攣拳曲，雖和緩亦不能生。」生聞之，始恍然悟，泣曰：「小生萬里孤身，擔荷甚重，乞娘子垂憫，容我潛逃可乎？」曰：「休矣！此間覓男子甚難，郎入門時外間已環伏壯漢，持刀杖防逸。」生泣曰：「身死不足惜，所悲者家有老親耳。」曰：「妾雖女子，頗知名節。常恨是邦以地限，無貞婦願死不願生。郎且與妾和衣眠三日，得資即返。妾病發，亦不久人世。乞歸署木主曰‘結髮元配邱氏麗玉之位’，則瞑目泉台下矣。」言已，抱持隱泣。生憤然悲曰：「噫！婚則僕死，否則卿死，曷飲鴆同死，結來生緣乎？」曰：「不可。請書居址門巷，與妾紉衣縫中，俾他日柔魂度關山省舅姑，受郎君一盂麥飯耳。」生雖書與之而涕不可仰。入衾共枕，生屢屢不能自持，女悉勸慰禁止。對食不餐，幾與石女天閻同一恨事。翌日，翁媪果頓同陌路。是夕女

以香舌吮生頸作燕脂色者三四處，曰：「可矣。」私贈黃金白玉纏臂各二，生訂後約，女悲曰：「恐君再來，妾墓門之木拱矣。」

就今天的目光來看，男女主人公的見面到親近的描寫自然是非常簡陋的，但在當時的文言小說裡，這種顯得「冗長」的描寫卻非常罕見。在前面所述的「麻瘋女」故事中，到這裡已經接近尾聲，剩下的只是一個有些讓人難堪的巧合了。如果真的過癩則不同，作者不選擇過癩從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知道，是要保持人物的貞節完美，但以後的情節如何發展呢？宣鼎顯然是在已經克服這個困難之後才去重寫這個故事的。交代了陳綺的去向之後，作者便回到女方這一邊：一個被疾病摧殘的將死的少女和一個身已死去而魂未還鄉的老叟（實際上是鬼）同行，一個尋找生的希望，一個尋求死的安頓。以後的故事除了更細緻而突出蛇王的神異外，沒有什麼出人意外的。

值得注意的還有王韜《遁窟謠言》（此書最早為光緒元年刊《申報館叢書》本）卷九中的《瘋女》故事，這個故事表面上屬於「麻瘋女」故事系列，如擁有前兩個要素：奇異的風俗和突出的女主人公，但第三個要素被置換了。當女主人公不忍過癩於人，回到家中，其父親便說：「吾女存心如此，天必佑之。」然後果如其言，有一日：

女父五十初度，賀者畢集，家人酬應紛繁，竟忘送食。日既逾午，女母方始憶及，因以蒸雞一盤，命婢送往。至正熟睡，婢並置之床邊而去。迨晚事畢之後，女母稍閑，因記及向者僅持雞往而未攜飯去，女母得怨腹饑乎？乃自往視之。既至則女寢未醒，而幾上置雞之處有白痕一線，直至床頭。細視之，小蟲無數，而碗中幾滿，急取沸水沃地，盡殺其蟲，而將雞碗中蟲持至他處焚之以火。然未解蟲之於何處出也。不逾日女瘋日退，眉落復生，膚紅復白，儼然一好女子矣。女父母後為擇配豪族，伉儷間甚相得，此蓋天之所以報之也。

王韜的這個故事乃沿襲嘉道間刊行的《咫聞錄》中的傳說。《咫聞錄》卷八《麻瘋》篇在詳細地記載了過癩的風俗（關於風俗的描述全據《廣東新語》，王韜亦然）之後，記載了一個無意將麻瘋治癒的故事，王韜所記與之完全相同，只不過《咫聞錄》中所記的患者為男性富商，自然也沒有不忍過人的情節，只是說「此亦若家之有德，而能使不治之症自治也」。王韜將患者由男性換為女性，又將泛泛而談的「有德」換成不忍過人，顯然是在創作時受到了典型的「麻瘋女」故事的影響，只不過由於所不忍「過」的那個男子與後來的治癒沒有關係，所以側重點便全在無意治癒這一點上，也就是說僅僅是志怪而已。應該指出，認為癩病由蟲乃是比較早的觀點，較之以蛇治癩應該更原始一些。

並不是所有的人都相信有清一代一直流行著的這一「風俗」，咸豐年間黃本銓在《小家語》¹⁴卷一《過癩》條中說：「俗傳嶺南婦女有過癩之說，謬妄殊甚。夫人莫不好生而惡死，即乞丐庸或不然，觸之則果病且死，雖蛇蠍不及也，誰敢就之，就之而有法可解，其法終不可訪求乎？而顧爲此不堪之事也。」黃氏所說誠可破俗說之謬，但由此亦見當時此俗說流傳之廣泛。到清末民初，新學日振，民智漸開，不僅這種俗說被人們摒棄，就是志怪小說這種流行了多少年的文體，也黯然退出了文學的舞臺。像「麻瘋女」這種故事便又成爲一個美麗的傳說，就像她曾經由頗具真實性的軼事進入虛構的文學一樣。

陸、結語

清代「麻瘋女」故事雖然有四個要素，但其核心，卻一步一步地從麻風、過癩、蛇酒移到善良或貞節的女主人公身上。之所以如此，是因爲對麻風、過癩、蛇酒的敘述和描寫總是有限的，而對豐富的人性，就不是言辭所能窮盡的了。

最後，我們可以做一個小結，上述「麻瘋女」及相關故事由簡到繁可分爲四組：一是單純的「過癩」故事，以《癸辛雜誌後集·過癩》爲代表，《靄樓逸志》卷六《貪歡報》雖更複雜，而且意在勸懲，但仍屬於這一類。

二是「麻瘋病被治癒」故事，代表是《咫聞錄》卷八《麻瘋》，重點在麻瘋病被意外治癒。《遁窟讕言》卷九《瘋女》情節與之類似，但受到典型的「麻瘋女」故事的影響。這類故事因爲缺乏男女主人公的關係，講述者較少。

三是「麻瘋男」和他貞節的妻子故事，這類故事的特點是，過癩仍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貞節的妻子，她不嫌棄丈夫，而是堅持跟他生活在一起。代表是《客窗閒話續集》卷四《烏蛇已癩》。有的故事中沒有「過癩」情節，男子本來染有此疾，可以視爲此類型的變式。

四是典型的「麻瘋女」故事，這類故事的情節梗概以《秋燈叢話》和《夜雨秋燈錄》所記爲代表。特點是「過癩」並不發生，一切苦難由女子承擔。這類故事最普遍。有的故事並不完整，如《兩般秋雨庵隨筆》卷四《麻瘋女》沒有治癒的情節，但仍屬於這一類。

單從故事的內容上講，這四組故事問世的先後順序也應該如此，但從目前的資料來看，除了單純的過癩故事記載較早外，其他三組的記載順序並不是按照我們設想的那樣。這是因爲記載下來的歷史本來就是殘缺不全的，民間的歷史更是如此。另外，故事的雷同雖讓人生厭，但仔細考察這個故事簇，我們會發現，除

¹⁴ 此書光緒丙子（二年，1876）刊于《申報館叢書正集》（近事雜誌類），但據卷首張茂昭咸豐七年（1857）序以及書中不涉此年以後事，可知其完成于咸豐間。

了本屬編輯成書的《異談可信錄》、《茶餘談薈》和意在勸懲的《北東園筆錄》外，諸篇都有自己的特點，給我們提供了豐富的異文。

附表 1：清代文言小說的「麻瘋女」故事一覽

時間	書名及篇名	過癩是否發生	善良或貞節女子	麻瘋是否治好
1780	《秋燈叢話》卷十一第 15 篇	否	善良	是
約 1781 或稍後	《異釋編》卷一「述錄」《貞女療夫奇疾》	否	善良	是
1794	《靄樓逸志》卷六《貪歡報》	是	無	否
約 1795	《小豆棚》卷八《二妙》	否	善良	是
1796	《異談可信錄》卷十七《過癩》（照錄《秋燈叢話》）	否	善良	是
1830	《粵屑》卷二《黑蛇》	否	貞節	是
約 1832	《咫聞錄》卷八《麻瘋》	否	無	是
1837	《兩般秋雨庵隨筆》卷四《麻瘋女》	否	善良	否
1845	梁九圖《紫藤館雜錄》卷十五《瘋女》	否	善良	否
1848	《北東園筆錄》四編卷四《南海貞女》	是	貞節	是
1850	《客窗閒話續集》卷四《烏蛇已癩》	是	貞節	是
約 1856	《譚言瑣記》《潮州女子》	是	善良	是
約 1860	《蟲鳴漫錄》卷二第 109 篇	否	善良	是
約 1868	《益智錄》卷十一《開癩》	是	貞節	是
1875	程畹《潛庵漫筆》卷六《過癩》	否	善良	是
1875	王韜《遁窟譚言》卷九《瘋女》	否	善良	是
1877	《夜雨秋燈錄》卷三《麻瘋女邱麗玉》	否	善良	是
1879	《茶余談薈》卷下《奇緣》	否	善良	是
約 1874 或稍後	《後聊齋志異》《癩神》	否	善良	否
1922	《畏廬漫錄》《吳珊》	否	無	是

說明：一、不區分過癩與傳染。

二、善良與貞節的分別在於男女之間的關係，如果沒有婚姻關係，或者只是為過癩去毒而騙婚，此時女子拒絕過癩給男子，則是善良使然。如果有婚姻或婚約關係，女子不離不棄，則是貞節使然。當然，善良與貞節並非沒有關係，這裡只是權作分別。

參考文獻

- 王 棫，《秋燈叢話》十八卷，《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乾隆刻本。
- 王 韜，《遯窟譚言》十二卷，光緒六年，鉛字排印本，1880 年。
- 吳熾昌，《客窗閒話》、《續客窗閒話》，道光原刻本。
- 林 紓等著，近代筆記大觀，上海：文藝出版社影印，1993 年。
- 宣 鼎著，恒 鶴點校，夜雨秋燈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原不題撰人，後聊齋志異，上海：大達圖書局新式標點本，1936 年。
- 梁恭辰撰，《北東園筆錄》初續三四編總二十四卷，同治五年古吳李氏刊本。
- 曾衍東，聊齋補遺（實即《小豆棚》）八卷，光緒六年石印本。
- 進步書局輯，筆記小說大觀，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1983 年。
- 楊望秦，《異釋編》四卷，光緒刊本。
- 解 鑒著，王 恒柱、張宗茹校點，益智錄，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年。
- 慵訥居士撰，《咫聞錄》十二卷，道光九年知不足齋刻本。
- 劉因之撰，《譚言瑣記》一卷，《金陵叢書丁集》本。
- 歐 蘇，《靄樓逸志》六卷，乾隆五十九年，刊中箱本，1794 年。
- 鄧 暉輯，《異談可信錄》二十三卷，嘉慶元年文光堂刊巾箱本。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45-65, No.18, Jun. 2009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The Research of “The Leper Girl”

*Xiao-Yong Zhan**

Abstract

Qing Dynasty classical Chinese novel, “The Leper Girl” story, was told in the form of many different descriptions. The story consisted of four elements: leprosy, Guo-Lai, kind-heartedness, or the chastity of the heroine, and the magical cure for skin disease patients snake wine. The story of leprosy and Guo-Lai had been the focus in the early literary works. But the focus was moved from the leprosy, Guo-Lai, and snake wine to the goodness or the chastity of the heroine in the later development of the literary works.

Keywords: The Leper Girl, Story type, Guo-Lai

* Lectur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Hua 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